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2013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
201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張世緹

電話：04-8832171#128

傳真：04-8835773

電子信箱：twts124@tianwei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田鄉社字第1140005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7100A_1140005702_ATTACH1. pdf、
376477100A_1140005702_ATTACH2. pdf、376477100A_1140005702_ATTACH3. pdf、
376477100A_1140005702_ATTACH4. pdf、376477100A_1140005702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彰化縣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自治
條例」公告、令、自治條例全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
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暨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22
屆第12次臨時會議決案-第4號案議決通過(114年田鄉社字
第1140004959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鄉長室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財行課、本所農業觀光課、本所建設課、本所民
政課、本所社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清潔隊、本鄉
圖書館、本鄉鄉立幼兒園、田尾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114/05/02



1140012528